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10月26日上午10:30-11:30时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5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雪莲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议定事项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8 日